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 美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上午 11 時 10 分出席，下午 1 時 5 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30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上午 11 時 25 分離席)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李庭豐議員

(上午 9 時 34 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

，MH，JP

(上午 9 時 50 分出席，下午 1 時 5 分離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43 分出席，10 時 45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 9 時 38 分出席)

黃傑朗議員

楊 犥議員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下午 12 時 33 分離席)

增選委員

梁文皓先生
徐葉駿先生

(上午 9 時 39 分出席，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錢惠嫦女士
陳淑芬女士
林淑華女士
盧盈裕女士
梁慧鈴女士
陳淑如女士
何穎詩女士
徐佩儀女士
曾 婕女士
陳國培先生
楊少萍女士
黃秀清女士
張鳳香女士
梁志豪先生
張銀弟女士
陳芍樺女士
姚漢生先生
梁嘉皓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護理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高級護士長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社區關係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任-社區關係

秘書

朱樂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馮建璋先生

開會詞

吳美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 3 次會議記錄

2.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部門就第 102 段修訂建議：將「在公共衛生考慮下，有關推廣活動會安排延後舉行」的備註加入列表第 3 項內，並於 2020 年 7 月 7 日透過電郵發送給全體委員參閱。

3.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加設幼兒廁所板及幼兒廁所塔(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2/20)

4.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 42/20。

5.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出席會議，但該公司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64/20)。

6. 張銀弟女士回應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兒童病房及專科醫院均設有兒童廁所，亦會積極推動於醫院內加設兒童廁所。

7. 曾婕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62/20，並表示文件所述的文康設施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文化場地及圖書館。

8. 梁志豪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61/20。
9.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部分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有相關設施，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研究委員建議的可行性。
10. 陳淑如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63/20。
11. 梁嘉皓先生回應表示，領展於區內的商用物業包括南昌邨商舖、南昌薈及元州商場，公司會研究加設幼兒廁所板及幼兒馬桶的建議，並按實際情況優化各項設施。
12. 衛煥南議員表示南昌社區中心的廁所設施陳舊，亦沒有設兒童廁所，他期望民政處跟進南昌社區中心及西北九龍填海區第 6 號地盤演藝設施內的兒童廁所。他亦建議房屋署和領展應分別改善麗閣邨、石硶尾街市和領展旗下區內商場的廁所設施，而相關部門亦應於九龍母嬰健康院加設兒童廁所。
13. 張銀弟女士回應表示，西九龍母嬰健康院是由衛生署管理。
14. 陳淑如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備悉委員對麗閣邨及石硶尾街市廁所的建議，並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考慮。
15.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可與工務部門研究如何改善廁所設施。
16. 李庭豐議員表示，去年立法會曾討論改善全港公共廁所的設施和服務，特別是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處所的公廁，討論內容包括改善公廁的管理和加設中性廁所，卻沒有提及加設兒童廁所。以北河街體育館廁所為例，該處設施陳舊，附近亦沒有其他兒童廁所，故他建議於較多兒童的區域增設兒童廁所。

17. 劉佩玉議員希望政府制訂有關政策，並就於公共場所設置兒童廁所或育嬰設施訂立劃一標準，部門亦可於會後提交區內設有兒童廁所及育嬰設施的公共場地廁所的列表。

18. 梁志豪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於翻新及優化公廁時均考慮在廁所內加設嬰兒坐椅，以及於男廁和女廁的公用地方加設嬰兒換尿片板，而鴨寮街公廁內亦已設有相關設施。

19.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北河街體育館的男女洗手間均設有 1 個兒童廁所，即共提供 4 個兒童廁所，供市民使用。康文署會繼續檢視現有設施，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及加設相關設施。

20. 衛煥南議員查詢，部門未來於公廁內加設兒童廁所及育嬰設施的時間表。

21. 譚國僑議員認為現時沒有設置兒童廁所的標準，促請部門制訂相關標準，亦認為部門應提供區內轄下處所兒童廁所的資料。他建議政府就制訂相關標準作整體性的規劃，讓不同機構或公司也能有所依據。另外，他建議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請政務司司長指示規劃署或相關政策局，研究制訂兒童廁所設施的標準。

22. 梁志豪先生回應指，食環署沒有為公廁訂立育嬰室的標準規格，但在翻新/優化或建造公廁時會加設上述嬰兒設施。他指出，署方於 2019 年翻新/優化鴨寮街公廁、南昌街公廁、醫局街公廁及欽州街公廁時均已加設嬰兒坐椅和嬰兒換尿片板。

23.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於新建設施內預留空間設置育嬰間及兒童廁所設施，如西北九龍新填海區第 6 號地盤的康樂文化大樓內的體育館及圖書館。

24. 吳美主席總結指，委員會建議康文署於北河街體育館廁所

內加設兒童廁格指示牌，並希望各部門於會後提交轄下處所的兒童廁所及育嬰設施的資料，以及未來計劃加設有關設施的詳情。她續建議由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討論在西北九龍填海區第 6 號地盤的社區設施設立兒童廁所的事宜，並將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政務司司長與相關政策局制訂有關政策。

(b) 反對領展漠視社會責任，迫遷富昌區內唯一補習社(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1/20)

25.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41/20。

26. 盧盈裕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57/20。

27. 姚漢生先生回應指，相關土地契約並無指定該舖位的用途。同時，領展因應區內居民對不同服務的需求決定旗下物業的行業組合，並運用商業佈局提供民生所需行業，故去年於南昌薈進行優化工程，並引入及保留不同行業。他指出，由於涉及商業保密協議和與承租商的協議，現階段未能詳細交代該舖位的租約內容，惟承租行業是補足商場內現時未有的民生服務。就與補習社商討日後安排方面，領展租務部去年 6 月曾邀請該補習社負責人遷到商場地下面積相若的舖位繼續經營，並已通知該負責人需於今年 6 月 30 日約滿後交還現時舖位，該負責人最終因有不同的考慮而拒絕相關邀約。而該個地下舖位現已租予與教育相關行業的經營者。另外，由於當區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在暑假期間對補習服務的需求殷切，經商討後，租務部已將補習社的租約延至暑假後。領展備悉委員就保留補習社的意見，惟現時商場內並無空置舖位可作補習社的用途。領展會適時研究及跟進不同服務需求的改變，為居民提供生活所需。

28. 黃傑朗議員表示，如競爭力較低的行業被淘汰，對居民影響較大，期望領展日後就改變區內民生設施的事宜與區議員及居民加強溝通，避免發生類似事件。

29. 李炯議員認為富昌邨和榮昌邨過去有不同民生設施，如音樂中心、補習學校等，現時只有社福機構提供的託管服務，並不能滿足居民的需要。他希望領展重視其社會責任，不要剝削區內居民享用民生設施的權利。

30. 姚漢生先生回應指，領展於去年 6 月曾就補習社換舖的建議與其負責人商討，惟該負責人無意接受邀約，亦清楚完約後不會續租，故此已有充份溝通。公司就有關議題持開放態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31. 梁慧鈴女士回應指，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有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惟減免費用的名額有限，申請人亦需接受入息審查。由於課餘託管服務與補習社的服務對象及服務重點不同，課餘託管服務未必能完全代替補習社提供的服務。近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時邀請非政府機構營辦或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署方會繼續與中心商討，考慮增加服務名額或就機構提供的相關服務作彈性處理。

32. 譚國僑議員認為民政處應檢視地方資源不足的問題，而部門亦可研究利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公共空間提供幼兒託管或長者服務的可行性，以回應社區的需要。

33. 李文浩議員認為補習社對社區十分重要，除了提供補習服務外，還有託管的功能，故補習社消失會衍生社會成本。他續表示，若日後有類似情況，期望領展可酌情處理。

3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互委會辦事處是由房屋署管理。

35. 陳淑如女士回應表示，互委會辦事處主要供所屬大廈的互委會作辦事處及會議室的用途，若要改變其用途，房屋署要與民政處商討其可行性。

36. 吳美主席查詢，有關部門能否在符合教育局不多於 8 人的指引下於互委會辦事處內提供補習服務。

37. 譚國僑議員認為，民政處與房屋署可協調及探討於互委會辦事處內提供補習服務的可行性。

38. 李庭豐議員查詢，教育局能否解決「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所提供的名額有限及沒有持續性的問題。他認為「課後計劃」對學童的支援不足，查詢局方有否其他辦法解決區內缺乏幼兒託管服務的問題，並會否考慮使用區內的閒置空間支援區內學童。

39. 盧盈裕女士回應指，自 2014/15 學年起，「課後計劃」每年的撥款額已增至約 2.4 億元，計劃中的酌情名額已由 10% 增至 25%。而教育局因應學校的個別情況提供不同金額的資助，以協助家境較清貧但沒有領取綜援或全額學生資助的學生。另外，局方一直提供不同的津貼，讓學校舉辦不同類型的課後活動。

40. 梁慧鈴女士回應指，社署近年已增撥資源予課餘託管服務及增加服務名額。

41. 吳美主席請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41/20 的動議。

42. 黃傑朗議員表示，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洗錦豪議員，內容如下：

「要求領展履行社會責任，保留富昌區內唯一補習社，亦要求民政署及教育局介入事件。」

43.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44.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
劉偉聰、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炯、
李庭豐、麥偉明、吳美、冼錦豪、譚國僑、
徐溢軒、黃傑朗、梁文皓、徐葉駿(19)

反對：(0)

棄權：(0)

45. 吳美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委員會期望民政處和房屋署就互委會場地能否用作提供補習服務作出回應，以協助區內受影響學童及家庭；亦期望領展加強與地區持份者的溝通。

(c) 石硶尾社區需要櫃員機 要求民政署牽頭為石硶尾邨爭取增設櫃員機(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3/20)

46.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43/20。

47. 陳淑如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58/20。

48.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滙豐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59/20 及 60/20)。

49. 譚國僑議員表示，恒生銀行曾在石硶尾區設有 1 所分行服務區內居民，惟多年前已關閉，故其後設立櫃員機作為補救措施。他不認同恒生銀行撤走櫃員機的決定，認為銀行應提供服務及方便予區內居民，亦認為銀行漠視社區需要，並應就撤走櫃員機提供相應措施，如另覓地方設置櫃員機或於石硶尾港鐵站內提供櫃位服務。

50. 麥偉明議員認為銀行續約與否純屬商業決定，惟銀行服務

對長者十分重要，故期望民政處訂立指引，要求銀行加強對個人客戶的服務。

51. 江貴生議員認為銀行提供櫃員機服務不只是商業決定，而是社會責任。他期望政府訂立規劃指引，把銀行服務設施列為公共設施，並要求於特定範圍內提供銀行櫃位服務或櫃員機，以便利區內市民。

52. 李炯議員表示，基滙資本曾計劃在麗閣商場內設立滙豐或恒生銀行櫃員機，惟最終未能成事。他認同區內缺乏櫃員機對長者影響較大，期望政府插手處理有關問題。

53.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指，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明白房屋署正跟進有關事項並會繼續與銀行溝通。如房屋署在與銀行溝通上遇到問題，民政處亦會提供協助。

54. 吳美主席請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43/20 的動議。

55.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43/20 的動議，內容如下：

「 1. 由民政署牽頭與匯豐和議員商議，為石硶尾社區之居民爭取，將便利店內之櫃員機遷往石硶尾邨服務設施大樓地下；並持續與本港其他銀行磋商以爭取設置櫃員機的機會。

2. 房屋署盡快處理櫃員機原址公開招標之工作，以促進民政署的工作，善用閒置地方，為居民謀福祉。」

56. 吳美主席表示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

57.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5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劉偉聰、
李文浩、李俊晞、李炯、李庭豐、吳美、
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黃傑朗、梁文皓、
徐葉駿(16)

反對：(0)

棄權：(0)

59. 吳美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指，期望房屋署向委員會提供招標結果，並期望民政處能作出協調，改善深水埗區櫃員機減少的情況。

(d) 跟進要求香港城市大學開放南山邨道連接又一城及港鐵站通道(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4/20)

60.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44/20。

61.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出席會議，但校方未能派員出席，就上述議題亦沒有補充回應。

6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明白委員的關注，民政處已多番與城大溝通及邀請校方出席會議，惟無法改變校方的決定。他認為城大作為深水埗區的一分子，應加強和議會的溝通。

63. 劉偉聰議員表示，校園的管理涉及院校自主，議會較難干預，然而院校於社區內亦有相當的社會責任。城大通往又一城的隧道或包括在地契條款內，如屬於私人管理的公共空間，便要向公眾開放。惟由於從城大校門通往南山邨的通道是由校方決定開放與否，即使確定該隧道須開放予公眾使用，亦未能解

決整個問題，因此。他認為校方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是其公關處的失職，建議譴責校方漠視議會希望溝通的意願。

64. 譚國僑議員表示，他尊重院校自主，惟期望校方能重視社會責任，考慮社區需要。他認為城大沒有回應文件中提出的問題，不出席會議的態度亦不可取，故建議民政處協助。他認為通道關閉除了對居民不便外，亦增加居民橫過馬路的風險，城大應為此負上責任。

6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意見並會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溝通。

66. 吳美主席表示該通道過往曾短暫關閉，其後議會成功爭取讓通道重新開放，故期望校方向公眾清楚交代通道關閉的原因。城大過去曾就校內擴建工程積極向議會遊說以獲支持，對校方是次未能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67. 譚國僑議員表示，期望於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議題。

68. 吳美主席總結指，委員會促請民政處與城大保持緊密聯絡並協調與城大進行會議，亦期望城大向委員會交代該通道能否改道以遷就居民需要。

(e) 跟進長者「兩元乘車優惠」放寬至 60 歲的安排(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5/20)

69.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45/20。

70. 冼錦豪議員表示，政府在未有清晰的落實時間表前高調宣布政策，令人產生疑慮。

71.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出席會議，但局方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65/20)。

72. 黃傑朗議員表示，期望局方會後就文件 65/20 提及的「聽取並收集了多項業界和公眾人士提出的優化建議」提供更詳細的書面回應。

73. 吳美主席總結指，委員會認為勞福局多次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是不負責任，亦期望局方向委員會提供實施「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時間表。

(f)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6/20)

74. 梁慧鈴女士介紹文件 46/20。

75. 衛煥南議員向社署查詢有關愛海頌商場內店舖用途的資料，及會否在商場內設立安老或殘疾人士院舍。他表示南昌社區中心的地下位置已丟空近兩年，查詢該位置現時的計劃用途。就文件第 3.17 項提及「關深南昌」及「知深鄰里」兩項協助舊式私人樓宇或板間房屋的住戶的計劃，他查詢社署會否於住戶遷走後繼續為他們提供服務，以及會否安置露宿者或為他們提供服務。

76. 李炯議員認為政府對居家安老的支援不足，增加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也追不上現時所欠缺的數目。他認為社署對身體機能有初度至中度缺損的長者支援不足，該些長者既不能到長者中心，亦不能從「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獲得支援，亦有機會成為隱閉長者，故建議社署增加對他們的支援。

77. 江貴生議員查詢修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範圍的時間

表。

78. 周琬雯議員表示，樂見社署增加對雙老照顧者的支援，惟照顧者咖啡室計劃需要照顧者主動尋找幫忙，期望社署能更主動為他們提供協助。

79. 梁文皓先生查詢新生精神康復會(新生會)於區內提供的服務，並期望新生會能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家庭。他亦查詢東華三院的推動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並期望機構加強與議會的溝通。由於部分殘疾人士或長者的照顧者對相關服務一無所知，故他建議社署加強宣傳。另外，他查詢社署有否計劃於區內新建成的屋邨設中途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等。

80. 冼錦豪議員查詢，社署有否計劃於區內購買物業用作社福設施。而本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他建議政府加設公營安老院舍。

81. 楊或議員表示，區內較缺乏日間托兒服務及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就政府早前公布的 200 億元購置物業計劃，他查詢社署於本年度有否計劃購置物業以完善區內的社福服務。另外，南昌社區中心的地下位置已空置數年，區內社福機構亦希望使用該地方，他查詢該位置現時的計劃用途。

82. 伍月蘭議員關注社區內精神健康問題，並期望社署加強保護情緒支援服務使用者的私隱。而由於院舍服務輪候時間長，她希望社署為長者照顧者提供支援。

83. 李庭豐議員查詢除了弱勢人士的照顧者外，社署會否為兒童的照顧者提供支援。他亦表示，有需要長者不能同時輪候社區照顧服務及院舍服務，並查詢社署會否為他們提供支援。

84. 吳美主席認為文件內較少提及兒童服務，查詢社署有否計劃為兒童提供支援。

85. 梁慧鈴女士回應表示，社署於愛海頌內設置的社福設施，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交。她表示，如能使用南昌社區中心的空置單位提供社福設施，署方表示歡迎。就「關深南昌」和「知深鄰里」計劃，即使服務對象遷走，署方仍希望盡量跟進有需要的個案，並會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繼續提供相應服務。另外，署方一直與民政處及其他部門合作，密切跟進區內露宿者的問題。署方去年於深水埗區推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為患有初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及跨專業的服務，並增撥資源予區內 3 間地區長者中心，為上述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一連串訓練和支援服務。署方備悉委員關注身體機能有初度至中度缺損的長者，會將有關建議向服務科反映。署方亦會透過地區的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向安老服務單位反映意見，期望服務單位留意地區長者需要並彈性處理相關服務。此外，考慮到準備工作需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修訂服務範圍擬定於海達邨入伙兩個月後生效，並期望於半年內完成個案轉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按修訂後的服務範圍加入為新屋邨或重建屋邨居民而設的協作平台，冀為新入伙居民提供適時支援。她代表署方感謝委員對有需要照顧者的關注，並會提醒服務單位多加關懷照顧者，亦會於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的建議。

86. 她續表示，新生會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透過綜合的服務模式，包括外展服務，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住當區的居民，提供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一直以來新生會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相關服務，並接受轉介個案。現時其服務對象涵蓋所有中學生，機構已聯繫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機構，加強溝通和合作。署方亦將安排新生會與學校聯絡委員會會面，介紹機構為有需要的中學生提供的服務及加強與校方的聯繫。她指出，署方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東華三院流動宣傳車服務的詳細資料內容。就委員表示社署須加強為長者，尤其是患有認知障礙症人士及其

照顧者所提供的服務宣傳工作，署方表示社署網站內設有專題網頁，每個月也會上載社福機構提供的服務及地區活動資料。此外，深水埗地區福利辦事處亦統籌及整合區內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及活動，並向地區持份者及團體發放相關資訊，協助區內人士認識社區資源和尋求協助的途徑。就安老院舍宿位不足的意見，署方已在重建及新建屋邨內，盡量預留合適地方設置安老院舍。就購置物業方面，署方會另外提交文件並諮詢區議會。因應社會對安老、康復及幼兒服務的需求殷切，署方未來會重點發展上述服務範疇。在幼兒服務方面，署方已落實在區內新增 200 個日間託兒服務名額，新增兩所日間幼兒中心分別位於庫務大樓及長順街的私人發展物業項目，署方會繼續物色合適的處所作幼兒服務用途。署方除了加設日間幼兒中心外，還大幅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期望能縮短服務輪候的時間，儘早讓有特殊需要兒童於黃金期接受訓練。在康復服務方面，署方除了在大部分重建及新建公共屋邨內預留地方設置康復服務單位如弱智人士宿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還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在重建或擴建其設施時增設相關服務或增加服務名額。在青少年情緒支援方面，署方已增加資源，透過社福機構利用靈活手法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此外，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亦透過生命教育小組，與區內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公眾教育、地區活動，推動青少年精神健康，並提供支援。署方備悉委員就有需要長者不能同時輪候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服務的意見。

87. 劉佩玉議員表示，期望署方加強宣傳「關深南昌」和「知深鄰里」計劃，並提供相關資訊予居民。她亦建議署方於區內自置物業，用以為居民提供服務。

88. 譚國僑議員查詢署方有關 200 億元購置物業計劃的詳情；並建議署方按服務種類進行匯報，讓委員可集中地討論有關服務範疇。他指出區內長者鄰舍中心設施陳舊，人手亦因服務範圍日漸擴大而不足，期望署方能增加支援。

89. 衛煥南議員查詢南昌社區中心地下位置現時的計劃用途。

9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有關南昌社區中心的地下位置的事宜曾於 2019 年 1 月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討論，當時民政事務局曾建議將該位置用作青少年服務用途，惟現時未有進一步詳情。

91. 梁慧鈴女士回應指，社署備悉加強宣傳「關深南昌」和「知深鄰里」計劃，以及購置物業用作社福設施的意見。同時，署方一直物色合適的處所，以紓緩區內長者鄰舍中心地方不足的情況，亦會考慮將區內面積不足的長者鄰舍中心搬遷至附近的重建項目內。署方亦將在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會議報告區內各個服務範圍的工作進度。

92. 譚國僑議員認為社署可聚焦討論區內社會福利工作的規劃與發展。由於公屋的雙老戶增加，建議社署參考「關深南昌」和「知深鄰里」計劃，加強與房屋署的合作，增加對長者的支援。

93. 梁慧鈴女士回應表示，地區福利辦事處及區內社福機構曾與房屋署合作，推動居民關注認知障礙症患者及照顧者的需要。署方備悉委員意見，加強與房屋署合作，支援居於公共屋邨的長者。

94.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工作計劃；期望社署會後提供愛海頌內社會福利設施的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社署於愛海頌設置的福利設施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分處)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7/20)

95.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 47/20。

96. 衛煥南議員表示，早前幼兒水上安全班因教練缺席而取消，期望康文署下次儘早通知受影響學員。

97. 伍月蘭議員表示，有不諳上網的居民反映沒有渠道獲得有關社區園圃計劃的資訊，查詢署方除了網頁外有否其他渠道發放相關資訊。

98.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教練臨時缺席，署方未能預先通知首班受影響的學員，惟已即時通知餘下訓練班的學員。另外，署方於體育館及辦事處內備有活動一覽表，讓市民取閱。至於一些較受歡迎的康體活動，署方會以抽籤形式分配活動名額，其中社區園圃計劃便是採用抽籤形式報名。

99.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深水埗一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8/20)

100.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48/20，並表示原訂於 7 月 18 日舉行的開幕演出因疫情及劇團排練等因素再度延期。

101.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9/20)

102.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49/20。

103.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0/20)
-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1/20)
- (c) 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2/20)
- (d) 社區營造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3/20)
- (e) 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4/20)

104.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跟進事項

- (a) 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5/20)

105. 吳美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55/20，並查詢委員就保留或移除列表項目的意見。

106. 李庭豐議員表示，建議繼續跟進第(ii)項設立深水埗地區康健中心，期望食物及衛生局匯報有關招標結果及詳情。

107.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第(i)及(iii)項將從列表中移除，並會繼續跟進第(ii)項，期望局方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 (a) 2020/2021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3 季活動抽樣評估

108. 吳美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 3 項活動予以監察：

次序/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康樂體育活動	瑜伽訓練班	2020年10月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2. 淘藝深水埗活動	爵士樂音樂會(黃德聰、雷柏熹、林知秋)	2020年11月(待定)
3.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悅讀」大使計劃：認識你的情緒 - 故事分享	2020年12月12日

(b) 提名委員會代表出任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委員會委員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6/20)

109. 梁慧鈴女士介紹文件 56/20。

110. 冼錦豪議員提名黃傑朗議員出任深水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黃傑朗議員接受提名。委員會通過有關提名。

111. 譚國僑議員提名李炯議員出任深水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李炯議員接受提名。委員會通過有關提名。

112. 李炯議員提名李庭豐議員出任深水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李庭豐議員接受提名。委員會通過有關提名。

113. 黃傑朗議員提名冼錦豪議員出任深水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委員。冼錦豪議員接受提名。委員會通過有關提名。

114. 李俊晞議員提名伍月蘭議員出任深水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伍月蘭議員接受提名。委員會通過有關提名。

(c) 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0/20)

115. 吳美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審核了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舉辦的活動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並通過 3 項合共 108,600 元的預留撥款申請，以及 24 項合共 442,945.50 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有關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分別詳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她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提醒委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申報利益。

申請檔號：200041、200043、200044

11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17. 劉佩玉議員查詢，申請檔號 200040 及 200042 不獲批撥款的原因。

118. 衛煥南議員回應表示，在撥款審核小組會議上，委員均不同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建議劉佩玉議員查看會議紀要。

申請檔號：200046、200047、200050 – 200057、200060、200061、200063、200065、200067、200068、200071 – 200073

11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074

120. 衛煥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南昌業主立案法團的顧問。

121. 吳美主席裁定，由於衛煥南議員的職位不具實務，因此他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2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075 – 200079

12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24. 劉佩玉議員查詢，委員會可否推翻撥款審核小組不通過撥款申請的決定，並建議於撥款審核小組文件內列出撥款申請不獲通過的原因。

125. 吳美主席回應表示，根據慣常做法，撥款審核小組不通過的撥款申請不會提交委員會表決；而文件上亦不會列出撥款申請不獲通過的原因，建議委員加入撥款審核小組或查看會議紀要。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6. 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27. 餘無要事，會議於下午 2 時 13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